



GXLH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

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规则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标准	4
3 证机构基本要求	4
4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模式	5
6 领域划分	6
7 认证程序	6
7.1 认证申请	6
7.2 申请评审	7
7.3 认证合同	8
7.4 认证策划	9
7.5 实施审查	12
7.6 初次认证	12
7.7 监督审查	14
7.8 再认证	14
7.9 特殊审查	14
7.10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5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10 申诉（投诉）处理	18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9
12 认证记录	20
13 其他	20
附录 A 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	21
附录 B 证书模版	22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5年6月8日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要求修订	技术发展部	安晔	同永刚
2	2025年8月8日	7.6.3.3 新增服务特性测评包括信息服务、预订服务、接待服务、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出行服务、特色服务、离店服务，服务管理要求包括通用管理、服务产品设计、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卫生管理、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隐私安全、应急管理、环境保护、投诉管理。	技术发展部	安晔	同永刚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乡村民宿服务（以下简称 SRHI）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SRHI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SRHI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SRHI 认证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标准

RB/T 081-2022《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

3 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认证机构资质。

3.2 开展 SRHI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65/ISO/IEC17065-1《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SRHI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SRHI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且通过 SC04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专业知识培训。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服务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模式

5.1 依据 GB/T27207《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和 RB/T314《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标准选择服务认证模式主要有：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2)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
- (3)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 (4)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
- (5)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简称模式 E；
- (6)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简称模式 F；
- (7)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8) 服务设计审查，简称模式 H；
- (9) 服务管理审查，简称模式 I。

5.2 认证模式选择和组合：

- (1) 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 初次认证：模式A+模式H+模式I+(模式B)
- 监督1审查：模式A+模式H+模式I
- 监督2审查：模式B+模式H+模式I
- 再认证：模式A+模式H+模式I+(模式B)
-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模式A+模式H+模式I+(模式B)

- (2) 对于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 初次认证：模式A+模式I+(模式B)
- 监督1审查：模式A+模式I
- 监督2审查：模式B+模式I
- 再认证：模式A+模式I+(模式B)
-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模式A+模式I+(模式B)

注：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现场评价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评价，参加暗访的人，应是评价组的某一人。

6 领域划分

乡村民宿服务属于服务认证 SC04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认证领域中的一类，本机构按照 GB/T 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对于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进行领域详细划分，业务代码为 03.01。

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	
领域类别	内容	分类代码	服务内容描述
03.01	住宿和餐饮服务	6311	旅馆和汽车旅馆的住宿服务
		6319	其他住宿服务
		6321	提供全套餐馆服务的膳食供应服务
		6322	自助餐馆的膳食供应服务
		6323	包办伙食者向外提供膳食的服务
		6329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6330	店内饮用饮料的供应服务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GXLH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本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乡村民宿服务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认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6)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7.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服务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乡村民宿服务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服务流程及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6) 一年内所发生的产品质量事故；

(7) 乡村民宿服务成文信息（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7.2 申请评审

7.2.1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房间数量、完成审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7.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7.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7.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7.2.4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3 认证合同

7.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查前，本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本机构的责任。

7.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本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 (2) 对获证组织乡村民宿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乡村民宿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 (3) 因本机构原因（如机构或其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乡村民宿服务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7.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乡村民宿服务；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配合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若需获取完整文本资料，请与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联系。

联系电话：029-87873805

邮箱：gx1hrz@126.com

